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20〕13号

关于调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议事决策机构设置的通 知（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院），精简议事决策机构，完善治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特重新调整和设置 7 个专项委员会作为学院主要议事决策机构。经委员会同意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一、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主任：书记、院长

副主任：副书记、副院长

委员：工会主席、系主任、支部书记、科研团队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

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指示精神和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三）下设工作小组

1. 安全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副书记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组员：辅导员、班主任、学士导师、研究生导师；工会主席、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科研团队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师生安全综合治理（应急）工作方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分析研判重大风险隐患，及早介入、稳妥处理；对师生遭遇意外伤害、突发舆情等进行及时、妥善处置；建立健全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全院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2.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副院长

副组长：公共实验中心主任

组员：各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

工作职责：全面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要求与工作部署；抓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对实验室教师、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的相关培训；及时、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故。

3. 安全生产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公共实验中心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

组员：教务办公室主任、教务秘书；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切实抓好教学实践、基本建设、消防交通、食品卫生、防汛防台等校园安全生产，构建完善的管理和责任体系；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预案，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严格落实特殊作业从业资格证书准入制度。

（四）突发事件报送及处理流程

遭遇突发事件，当事人或责任人第一时间应报告相关工作小组组长或分管领导，组长或分管领导第一时间给出处理意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处理工作，并及时上报学院书记和院长。书记和院长及时沟通协调，明确处理举措和应对方案，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分管校领导。

二、考核工作委员会

主任：院长、书记

副主任：副书记、副院长

委员：系主任、科研团队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

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教务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院年度和聘期考核、奖励分配、工作量计算等事宜。涉及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考核内容，由教工党支部负责

组织和把关。涉及聘期考核工作时，还需邀请工会主席、教师代表等参与。

三、师生权益监督申诉委员会

主任：工会主席

副主任：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

委员：系副主任、教代会代表；辅导员、团委副书记（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

工作职责：负责监督与处理年度及聘期考核、奖励分配、评优罚劣、职称职级晋升等涉及教职工切实利益各类评定及申诉事宜；监督与处理评奖评优、违纪处分、困难补助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各类评定及申诉事宜。

四、学术委员会

主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

委员：科研团队负责人

秘书：教务（科研）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履行好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等职能；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有效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大力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持续和包容性发展。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主席：院长

副主席：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副院长

委员：科研团队负责人

秘书：教务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对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具体包括：审查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定本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硕士生和博士生的人才选拔机制、培养方案、研究生奖学金和学位授予标准；研究部署研究生教育教学及招生工作；审查学位授权学科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检查、监督和评估学位授予质量；研究并处理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其他事项。

六、教师发展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主任：书记、院长

副主任：副书记、副院长

委员：系主任、科研团队负责人

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负责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人才引进、师资培训、荣誉表彰和人才计划推荐等工作。涉及评优晋级等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由教工党支部牵头组织和把关。

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 人员组成

主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委员：正副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教学督导、校外专家

秘书：教务办主任

(二) 工作职责

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等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做好顶层规划与指导；完善助教考核与管理制度，抓好教风学风建设，努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做好人才培养的各教学环节、教学研究项目及奖项的评价与审定推荐工作；做好专业申报、工程教育认证等组织协调工作；做好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做好本科生招生工作等。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议事决策机构设置

抄送：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